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DH 京东健康

JD Health International Inc.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和86618(人民幣櫃台))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了涉及866,276股新股份的866,276股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日
授出的對價：	零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866,276
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價：	每股49.45港元 ^(附註)
歸屬期間：	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一至四年內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倘發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的以下事件，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流通在外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獎勵股份的任何盈利將由本公司擁有，且本公司有權要

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a) 承授人作為員工因僱主終止僱傭合同，由本集團或聯屬人士未經事先通知告知及付款而終止其僱傭，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c) 承授人進行(其中包括)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的活動。

附註：由於授出日期並非交易日，該金額為2023年6月30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各獎勵股份代表在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上述授予不會導致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每個個體承授人的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授出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加，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和留住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作出貢獻。

866,276股股份可分配及發行予受託人，受託人應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在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新股份將無償轉讓給承授人。因此，將不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聯交所此前已於2020年12月7日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和交易。

本公司為滿足授出而將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新股份一經發行及分配，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及權力。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312,708,211股股份，惟年度上限為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截至本公告日期，254,790,415股獎勵股份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規定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8(港幣櫃台)和86618(人民幣櫃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承授人授出的866,276股獎勵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的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金恩林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7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恩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Qingqing Y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張吉豫博士、陳興垚先生及吳鷹先生。